

深圳欣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暨回购实施完成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欣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的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5.11元/股。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本事项已经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2024-007)、《回购报告书》(2024-014)。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应当在回购期间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上述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上述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1月31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612,0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6%，最高成交价为20.61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5.96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49,999,594.49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二、回购公司股份的实施情况

1、2024年2月20日，公司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

易方式实施股份回购，并于 2024 年 2 月 22 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2、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回购期间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3、公司的实际回购区间为 2024 年 2 月 20 日至 2025 年 2 月 6 日，累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股份 2,612,183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1.56%，最高成交价为 20.61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5.96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50,001,228.49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成。

三、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实施期限、回购价格、回购资金总额等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实际回购资金总额已达回购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且不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已按披露的回购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将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和核心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公司凝聚力和竞争力，从而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五、本次回购期间相关主体持有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核查，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起至发布本公告前一日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六、回购股份用途及预计股份变动情况

1、回购股份用途

本次回购方案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2,612,183 股，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权利，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后的 36 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及时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预计股份变动情况

以截至 2025 年 2 月 6 日公司股本结构为基数，假设本次回购股份的 2,612,183 股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 股份类型 | 本次回购前 | | 本次回购后 | |
|----------------|-------------|---------|-------------|---------|
| | 数量（股） | 比例 | 数量（股） | 比例 |
|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 26,316,676 | 15.70% | 28,928,859 | 17.26%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141,297,715 | 84.30% | 138,685,532 | 82.74% |
| 三、总股本 | 167,614,391 | 100.00% | 167,614,391 | 100.00% |

注：上述变动情况为初步测算结果，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公司具体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将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情况为准。

七、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本次实施回购股份既定的回购方案。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 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特此公告。

深圳欣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7日